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督導高級中以下學校(IEP 說明會 Q&A)

Q	A
Q1. 請問學校檢核表部分 如果有附設幼兒園 各項文件是分別繳交國小端學前端 2 個嗎?	是的，請依教育階段別分別繳交。
Q2. 請問 IEP 審議會要如何審議?審查所有學生的 IEP 的意思嗎	學校可以彙整所有學生的 IEP 重點，製作特殊需求彙整表，送特推會審議。
Q3. 請問重點督導和學校檢核有何不同?	本次檢核對象分兩種， 1. 重點督導對象：上傳檢核表、特推會紀錄、學生 IEP。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2. 學校檢核對象(亦即非重點督導對象)：上傳檢核表、特推會紀錄。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Q4. 另外公文的檢核格式是 PDF 檔，請問有 word 嗎?	上傳檔案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
Q5. 重點督導上傳順序檔名的 PPT 那一頁可以再 PO 一下嗎?	本次簡報檔案請至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Q6. 之前傳了錯誤的 PDF 檢核檔，再傳一次正確版的就好了是嗎?還是要加註什麼?	重新上傳的檔案，請在檔名加註修正版或更新版等文字。
Q7. 巡輔班老師在校也有資源班學生，是上傳授巡輔的 IEP 還是本校的學生 IEP。	以上傳特教老師所屬學校的學生 IEP 為原則
Q8. 請問是行政端要做 I e p 跟上傳嗎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個別化教育計畫指 運用團隊合作方式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行政端是學校團隊成員，理應是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之一。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負責上傳 IEP 檢核資料。
Q9. 特推會議紀錄有含簽名檔嗎	檢附的特推會會議紀錄要含簽到表。
Q10. 之前的公文有寫以高年級	重點督導上傳 IEP 的優先順序是 1. 應屆畢業生

	<p>2. 具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之學生</p> <p>3. 若無上述兩類學生，則選擇最高年級學生。</p>
<p>Q11. 確認一下要上傳的東西視(檢核表)(特推會記錄)，是嗎?</p>	<p>本次檢核對象分兩種，</p> <p>3. 重點督導對象：上傳檢核表、特推會紀錄、學生 IEP。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p> <p>4. 學校檢核對象(亦即非重點督導對象)：上傳檢核表、特推會紀錄。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p>
<p>Q12. 請問 114 學年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老師是巡迴外校，IEP 不會經過本校核章，請問是受巡迴學校上傳嗎?</p>	<p>114 代理教師是本次重點督導對象，由教師編制所屬學校負責上傳。請貴校 114 學前巡輔代理教師跟巡輔學校索取學生 iep(含會議記錄)及審議 iep 的特推會會議紀錄，由貴校上傳。</p>
<p>Q13. 請問 113 學年新設班與 113 未通過教師是同一人，也是要上傳 2 份 IEP 嗎?</p>	<p>請依公文所附的名單上傳應有的 IEP 份數。</p>
<p>Q14. 就算在他校已經有任期 3 年的特教代理教師也要嗎?</p>	<p>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是本次重點督導對象，不論其在校內或他校任期年資有幾年，都要上傳 IEP。</p>
<p>Q15. 「只要是代理教師」都需要上傳 IEP 不管年資嗎?</p>	<p>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是本次重點督導對象，不論其在校內或他校任期年資有幾年，都要上傳 IEP。</p>
<p>Q16. 本校 2 位代理老師是重點督導要上傳 IEP 和檢核表，學校檢核表也要勾選核章上傳嗎?因公正並未在學校檢核名單內</p>	<p>本次檢核對象分兩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點督導對象 2. 學校檢核對象(亦即非重點督導對象)。 <p>如果學校已經是列在重點督導學校，就不屬於學校檢核對象，無需上傳學校檢核表。</p>
<p>Q17. 非重點督導學校的學校檢核，先由特教老師自評再由學校特推會審議，請問這份特推會會議記錄也要附上嗎?還是只需要只需要 iep 審議的特推會會議記錄</p>	<p>學校檢核對象只需檢附審議學校檢核表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即可。</p>

Q	A
Q18. 教授 PPT 中的檢核常見問題較詳細，請問會後 PPT 能提供給老師們參考嗎？	教學端簡報檔，將上傳至特教中心網站。
Q19. 老師可以再分享一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部分的 9-11 項的內容嗎？	9-11 項內容，在 IEP 公版表格有，在 IEP 第二大項。
Q20. 想確認 審 IEP 本體特推會紀錄和審 IEP 檢核表特推會紀錄，共要上傳 2 個會議記錄嗎 不能只有審 IEP 本體的特推會紀錄嗎	<p>本次檢核對象分兩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點督導對象，檢附審議 IEP 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學校檢核對象，學校檢核對象只需檢附審議學校檢核表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即可。